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39號

聲 請 人 廖昱綺

代 理 人 陳秀美律師（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）

相 對 人 林廷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。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「無資力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者，得申請法律扶助。」、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」，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、第63條亦有所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出離婚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婚字第84號受理在案。然聲請人無資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及法律扶助法第63條之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以為釋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